

平湖市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广陈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15
第三章 城镇性质和目标战略	21
第一节 目标定位	21
第二节 发展策略	23
第三节 指标体系	2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2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7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28
第四节 重要城镇控制线	31
第五节 村庄建设边界线	34
第六节 落实其他控制线	34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与布局优化	38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38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	40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40
第六章 农业空间	46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布局	46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47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50

第七章 生态空间	52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52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52
第八章 城镇空间	55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55
第二节 镇村体系	55
第三节 产业空间	56
第四节 完善城乡生活圈	58
第八章 综合交通	61
第一节 规划目标及发展策略	61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61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63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	64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7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0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72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73
第一节 生态空间整治修复	73
第二节 农业空间整治修复	75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77
第十二章 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79
第十三章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控制要求	85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87

前 言

《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广陈镇域国土空间发展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广陈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相关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广陈镇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把握浙江省现代化与共同富裕先行的时代机遇，进一步发挥平湖市背靠上海、面向上海的“两海”优势，推进“田园五镇”联动，彰显广陈镇现代农业、江南水乡等方面特色，打造农业硅谷、活力新城、生态绿镇。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广陈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全域国土空间治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第2条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结合长三角一体化的新态势，推动平湖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璀璨明珠。优化广陈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平湖市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3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理念，扎实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落实省、

嘉兴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平湖市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璀璨明珠的战略目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改善生态环境，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绘制广陈镇未来美丽国土新蓝图。

第4条规划原则

(1) 深化布局，完善功能。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各类空间的功能定位，实现空间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合理规划农业、工业、居住、生态等空间，确保各类空间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充分考虑乡镇的功能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广陈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2) 细化边界，管控落地。细化各类空间的边界，确保规划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划定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控制线，实现国土空间的科学划分和合理利用。加强规划管控和落地实施，确保规划的有效执行。通过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3) 注重实操，突出近期。紧密结合广陈镇实际情况，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突出近期规划重点，明确近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制定详

细的实施计划和行动计划，确保近期规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

第5条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5.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修正）；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

17.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1年）；
18.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
19.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年）；
20.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
21.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修订）；
22.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

（2）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4.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1〕98号）；

7.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浙委发〔2019〕29号）。

（3）技术规程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11）；

2.《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修订版）》（2023.2）。

（4）相关规划

1.《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平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平湖市电力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7.《平湖市通信基站布点规划修编（2019-2025年）》；

8.《平湖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9.《平湖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10.《平湖市域给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1.《平湖市域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 《平湖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3. 《平湖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4. 《平湖市水域保护规划（2021-2035年）》
 15. 《平湖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16. 《平湖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年）》
 17. 《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18. 《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年)》；
 19. 《平湖市广陈镇城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0. 《平湖市广陈镇村庄布点规划修编(2018-2030年)》；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6条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广陈镇域行政管辖范围，面积 55.84 平方千米（“三调”镇域总面积），包括 11 个行政村（曹港村、民主村、前港村、三红村、高新村、港中村、龙兴村、三兴村、泗泾村、山塘村和龙萌村）、2 个居委会（广陈社区和前港社区）和 183 个村民小组。

第7条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8条规划基础数据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地类图斑、城镇村等用地、行政区、村级调查区等）为基础数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等作为补充数据；人口数据来源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第9条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广陈镇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广陈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

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10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广陈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11条 现状基础

(1) 国土空间底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 2020 年前已批未用土地作为现状建设用地，形成基期数据。全镇基期现状总面积 5583.67 公顷，其中非建设用地 4430.28 公顷、占比 79.34%，建设用地 1153.39 公顷、占比 20.66%。

非建设用地中，以耕地为主，面积 3265.24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48%；其次为林地、陆域水面，面积各为 201.81 公顷、723.61 公顷，各占总面积的 3.61%、12.96%；少量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草地、园地，面积分别为 180.11 公顷、4.01 公顷、55.5 公顷，各占陆域面积的 3.23%、0.07%、0.99%。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1029.07 公顷，占陆域面积的 18.4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4.52 公顷，占陆域面积的 2.05%；其他建设用地 9.8 公顷，占陆域面积的 0.18%。城乡建设用地中，村庄、城镇用地各为 799.37 公顷、229.7 公顷，各占 14.32%、4.11%；城镇建设用地中，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面积各为 88.90 公顷、87.99 公顷，各占城镇建设用

地的 1.59%、1.5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中，公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为主，面积各为 105.65 公顷、8.46 公顷，各占 1.89%、0.15%，少量为港口码头用地，面积 0.4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中，采矿用地 8.02 公顷，少量为特殊用地，面积仅为 1.78 公顷。

(2) 自然资源

广陈镇属于冲击平原，地势平坦、起伏不大，地面高程在 2.5-2.6 米(黄海高程)；境内河道错综复杂，水资源丰富。

广陈镇是平湖市的备用水源地，水文资源丰富，是典型的江南水乡。河流大多属运河水系。上海塘、广陈塘等水系穿境而过，水资源丰富。

广陈镇林地面积 201.81 公顷，占全镇区域总面积的 3.61%。全镇林地主要为其他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占总林地面积的 89.94%，竹林地占林地面积的 10.06%。主要分布在镇东北部以及前港村、高新村周边区域。

广陈镇耕地保有量 3210.10 公顷，占全镇区域总面积的 57.49%。其中水田 3077.87 公顷，占耕地保有量 95.88%；旱地 132.23 公顷，占耕地保有量 4.12%。耕地质量等别较高，主要集中在 4 等、5 等；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4.69 等。除港中村以及前港集镇建设区分布较少，其他各村呈均质状态分

布。

(3) 人文资源

历史底蕴深厚，文化要素丰富。广陈镇以古镇著称，有1140多年文明史。市级文保单位共3处，包括赵氏墓、雪花井和古城遗址。文保点包括抗战时期掩体群、古桥（李家桥、广福桥、永兴桥、新兴桥、新兴桥、万寿桥、锁钥桥、保平桥）和小桥湾陆宅。一般文物还包括民居（广陈街22号、聚福弄16号）和龙兴村粮食加工厂等。

民俗民间艺术丰富。平湖民谣唱“东乡十八镇，广陈第一镇”，是平湖花鼓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平湖钹子书的发源地。杰出人物辈出，宋朝书画家赵孟坚隐居于此。

(4) 经济产业概况

从发展态势看经济总量持续扩大。2020年，广陈镇GDP19.34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为5.38万元/人。2010年，广陈镇GDP11.7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为3.04万元/人。2020年GDP相较于2010年增长了65.30%。

从产业结构看，以二三产业为主导，结构转型进行中，第三产业占比逐年上升。2010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7.1：53.9：29.1，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1.6：42.6：45.8，二、三产是经济发展主要动力和重要支

撑。经济结构变化上，二产比重逐年下降，三产比重呈现上升趋势。

(5) 人口概况

“七普”相较于“六普”，户籍人口下降。2010年末镇域户籍总人口 38486 人，2020 年末镇域户籍总人口 35967 人，其中乡村人口 25837 人，城镇人口 10130 人。

老龄化突出。全镇 0-17 岁人口仅占 8.60%，60 岁以上老龄人口 11641 人，占 32.37%，人口老龄化严重。未来广陈乡村发展将面临空心化、劳动力不足等现实问题。

城镇化率相对较低。2020 年城镇人口占比 28.16%，农村人口占比 71.84%，城镇化率 in 平湖市相对较低。

第12条 上位规划要求

(1) 《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陈镇处于中部田园绿心，中部生态田园发展区，是平湖市生态和农业的主要承载空间。需要保障农业生产功能，积极培育发展第三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村新格局。应依托省级农业经济开发区，强化现代农业、休闲消费等产业导向。

广陈镇需要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99.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3091.26 公顷（4.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53.55 公顷。

(2) 《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把建设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农业新硅谷”作为农开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战略目标愿景，将农开区建设成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上的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和城市后花园。

构建“一横三纵”的对外交通框架体系。其中，“一横”即 S302 省道（平湖至安吉公路），“三纵”即乍兴公路、平金公路、平朱公路。

第13条 主要问题及挑战

(1) 经济基础偏弱，发展存在瓶颈

2020 年，广陈镇 GDP 在平湖市各镇、街道中排名最末，而农业产值比例最高。近年来的发展思路逐步转向现代都市农业和乡村休闲产业，但是受城镇交通、农业设施改造、环境建设提升、农地规模化流转等方面的障碍。

(2) 周边竞争日趋激烈

广陈镇未来发展不仅面临周边乡镇的竞争压力，更受到临沪地区诸多快速发展的小城镇的挑战。

(3) 商业休闲设施相对欠缺

现状建有卫生院、初中、小学等设施，基层生活配套设

施建设较为完善。但商业业态以传统普通临街商业为主，缺乏大型商业休闲购物娱乐设施，缺乏满足消费时代的休闲、健身、文化设施，同时相关宾馆接待等功能设施也较为缺乏，难以满足旅游城镇发展需求。

(4) 耕保任务重，耕地图斑破碎化，耕地平衡落实困难

耕保目标和永农保护任务大，耕地恢复推进困难。基期年耕地面积 3265.24 公顷，耕地保护任务 321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91.26 公顷，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比例高达 96.30%。

耕地碎片化现象明显。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和天然气管道等廊道密布交错，全境基础设施网络化程度高，单个耕地图斑平均规模仅 12 亩，近一半图斑为 5 亩以下。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较难。耕地后备资源规模较少且补充地类来源相对单一，耕地质量等别较高，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占补较难；恢复属性地类经前期恢复，剩余未恢复的多为补偿代价高或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恢复难度大。

第三章 城镇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14条 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落实省级要求以及平湖市国土空间规划对于广陈镇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广陈镇现状城镇规模小，农业生产面积广阔，目前依托省级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机遇，重点强化科技农业、绿色农业、休闲农业等方面的优势，因此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15条 城镇定位

浙江省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田园五镇”乡村振兴先行区、嘉兴市农业科技展示范区、平湖市农旅融合特色区。

第16条 发展愿景

农业硅谷、活力新城、生态绿镇。

第17条 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

2025年，全面完成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目标任务。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城镇能级，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经济产业、人文环

境、综合治理等现代化建设。强化广陈镇生态资源优势，以水乡田园风光为基础，基本实现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积蓄后发优势。

(2) 远期目标

2035年，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率先垂范。

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农业新硅谷”全面建成，农业科创、区域协作、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四位一体的示范效应全面彰显，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嘉兴特点、农开做法的农业经济开发区发展之路。努力成为全省最佳的农业经济开发区，奋力争创“三园三镇”，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卫生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和国家级生态镇。

(3) 远景

2050年，广陈镇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全面实现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18条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平湖市生态绿心

落实广陈塘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要求。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区，严守生态红线底线，强化广陈塘河网湿地资源的保护，增强农林水一体化建设，增加水源涵养的植被覆盖，保护生物多样性。

以田为底，打造市域绿心。规划保护和利用好丰富的田园自然景观资源，秉承低碳、生态、自然、复合的发展理念，适度注入休闲功能，发展现代农业、科普教育等功能，打造平湖市域生态绿核。

以水为脉，构建蓝绿网络。梳理广陈河网水乡资源，充分发挥水乡生态氛围，为新时代打造广陈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支撑。

第19条 做强农开平台，打造农业创新高地

平台示范，做强省级农业经济开发区。以“工业思路”发展现代农业，以“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农开平台发展。

科创驱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以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为导向，以“互联网、物联网+农业”为重要抓手，通过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引领着都市农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国际化、高值化发展，致力打

造农业硅谷、农创高地。

农旅融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构建农业“+健康、+生态、+旅游、+科技、+文化和+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三产的融合创新发展。

第20条 共建长三角“田园五镇”乡村振兴先行区

共建长三角“田园五镇”乡村振兴先行区。把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深化“田园五镇”合作，加大与廊下、吕巷、张堰、新仓等乡镇在产业、功能、交通、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对接，共建长三角都市大田园。

建设漕廊公路-朱平公路“L”型国际农业科技走廊。广陈镇应借力G60科创走廊，发挥农业及生态的比较优势，加强国际农业合作，加强农业科技交流，联动廊下镇，打造农业科技集聚区。

第21条 全面乡村振兴，建设诗画魅力广陈

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保护生态资源的基础上，立足全域景区化、旅游化、生态化，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打造集农业、旅游、观光、休闲为一体的长三角地区乡村振兴生态样板区。

保护与传承历史资源，彰显文化魅力。立足广陈历史和丰富的民俗遗存，进一步挖掘孟坚文化，弘扬优秀历史文化，讲好山塘故事，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广陈文化魅力。

完善设施配套，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宜居宜游的美丽广陈。

第三节 指标体系

第22条 人口规模

根据《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预测结果，预测2025年常住人口3.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万人，乡村人口2.2万人。预测2035年常住人口3.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7万人，乡村人口1.8万人。

第23条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要求，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规划近远期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6项、预期性指标27项。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2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保质保量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图斑。广陈镇共划定不低于 3211.00 公顷的耕地保护目标和 3091.26 公顷(4.64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除港中村、民主村、前港村、龙萌村分布相对较少，其他各村呈均质状态分布。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等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25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53.55 公顷，位于广陈塘水源保护区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6条 城镇开发边界

遵循“存量发展、集约高效”的划定思路，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99.6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方式，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后，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心三轴、四组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心”指广陈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三轴”指三条城镇空间发展轴，即平全公路发展轴、乍兴公路发展轴和平金公路发展轴；“四组”指港中城镇片区、前港城镇片区、龙萌农创片区、山塘文旅片区；“多点”指打造乡村节点。构建“一心一域、田园城镇”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心”指广陈塘水源地作为生态保护绿心；“一域”指全域绿色生态农业。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第28条 用途分区布局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落实空间治理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广陈镇划定生态保护区 53.53 公顷、生态控制区 335.61 公顷、农田保护区 3091.26 公顷、城镇发展区 299.65 公顷、乡村发展区 1751.93 公顷和其他保护利用区 51.69 公顷。

第29条 农田保护区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要求“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 402.70 公顷（0.60 万亩），主要分布于龙兴村、三兴村和山塘村等。明确“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要求，强调四个“严禁”，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面积 2688.55 公顷（4.0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8.15%，主要分布于民主村、港中村、泗泾村等。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允许发展

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国家重要农产品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共同富裕。

第30条 生态保护区

广陈镇生态保护区为广陈塘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将广陈塘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整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结合水系、村庄边界等进行调整修正，总面积 53.55 公顷。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耕地、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允许开展农民建房及相关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等依法依规的民生保障项目。

第31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 335.61 公顷。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休闲健身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第32条 城镇发展区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功能完善、适度留白，将城

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划为城镇发展区，提升城镇建设用地效益。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303.12 公顷。细分为居住生活区 93.99 公顷，综合服务区 72.48 公顷，商业商务区 43.35 公顷，工业发展区 77.5 公顷，物流仓储区 9.23 公顷，绿地休闲区 3.42 公顷，交通枢纽区 3.15 公顷。

科学集约利用增量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城镇空间布局。对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紫线、重点橙线、重点黄线等“五线”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五线”内的国土空间用途，严格控制准入对“五线”主导功能有不良影响的用途。

第33条 乡村发展区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乡村发展区 1751.93 公顷，细分村庄建设区 680.78 公顷、一般农业区 957.19 公顷和农田整备区 113.96 公顷。乡村发展区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城镇集中建设。

第34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划定其他保护利用区 51.69 公顷，其中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区 51.69 公顷，包括 S302 省道和 G525（乍兴公路）。

第四节 重要城镇控制线

第35条 重点黄线

镇域内划定重点黄线 13.41 公顷，主要包括广陈市级公用码头、广陈共富码头、广陈污水处理厂以及其他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黄线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不得进行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活动。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36条 重点绿线

镇域内划定重点绿线 2.11 公顷，主要包括公园绿地、滨

水绿地、道路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具体位置和范围。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37条 重点蓝线

镇域内划定重点蓝线 144.53 公顷，规划范围内管控的蓝线主要为上海塘、广陈塘、卫国河、盐船河、丰收河和大寨河。城市蓝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蓝线范围内进行违反本区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不得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不得进行其它对本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

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38条 重点橙线

划定重点橙线控制范围 10.48 公顷，包括重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包括主要包括广陈中学、广陈中心小学、前港小学、广陈养老服务中心和广陈卫生院等等，划入橙线保护的城市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不得侵占。

第39条 重点紫线

划定重点紫线控制范围 7.64 公顷，包括赵氏墓、雪花井和古城遗址 3 处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

第40条 道路红线

划定广新公路、202 省道嘉善至永嘉公路、302 省道（北环）、525 国道杭州至平湖公路（东环）、独广公路和兴工路作为重点管控道路红线。道路红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红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节 村庄建设边界线

第41条 确定村庄建设边界

基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衔接村庄布点规划，根据村庄分类、分级指引，龙萌村、前港村、曹港村、三红村、高新村和港中村等村内涉及的村落纳入村庄建设边界，共计 668.6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相对集中集聚开展村庄建设的空间范围，涉及新增用地的农民建房、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不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确需选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少量乡村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所涉用地规模纳入村庄建设边界新增潜力空间统筹核算，并相应调整或缩减村庄建设边界。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建设用地，应以保留和缩减为主，严格控制翻建、改建、扩建等行为。在落实“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不改变本规划确定村庄分类、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可在村庄规划编制中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规划依法批准后，相应更新校正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六节 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42条 粮食安全控制线

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控制线：充分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划

定成果，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248.15 公顷（3.37 万亩），主要位于镇区东北部龙萌村、山塘村、港中村、泗泾村以及高新村。严格按上级政策管控要求，除上级政策允许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严格禁止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以外的活动，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或符合国土调查耕地认定标准中的采取粮食和非粮兼种、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高标准农田范围控制线：全镇现状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3612.92 公顷（5.42 万亩），其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859.77 公顷（4.29 万亩），优先将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纳入高标准农田控制线，主要位于前港村以及三红村，将通过“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时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在落实占补平衡前提下，适时优化高标准农田布局，并及时更新高标准农田控制线范围。

第43条 生态环境控制线

（1）饮用水源保护区

划定范围：广陈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154.97 公顷，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40.14 公顷，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114.83 公顷。

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

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办法》等加强水源保护地周边的环境控制；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以及禁止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 水域管理范围控制线

划定范围：划定广陈镇河道的管理范围，主要包括上海塘、广陈塘、卫国河、盐船河、丰收河和大寨河。

管控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暗涵、码头、道路、渡口、取水口、排水口、涵闸、泵站、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河道专业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取土、开渠、打井、打桩、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第44条 基础设施控制线

划定范围：广陈镇范围内涉及油气廊道，不涉及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高压输电廊道和高速铁路保护范围。

管控要求：控制保护油气廊道，划定天然气廊道保护控制线，宽度 30 米。

第4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范围：划定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包括赵氏墓、雪花井和古城遗址。

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要求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与布局优化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第46条 优化提升耕地质量和布局

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实施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不少于6个，建成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639.64公顷。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拟新建高标准农田105.95公顷，主要分布在龙萌村、高新村和龙兴村，扎实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逐步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至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整治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以整治优化后实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248.15公顷为基础，充分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工作，通过开展田块整治、提升灌排设施、改造田间道路、配套输配电建设等举措，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水平和农田质量，推行先进适用技术，健全经营服务机制，加强用途管制，确保种粮属性，持续夯实稳产高产

基础。

稳步建设整备区新增耕地。规划结合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整备区新增耕地面积 113.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复垦 50.63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5.70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 57.6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红村、前港村和三兴村。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将整备区新增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可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

第47条 园地

优化园地布局。广陈镇现状园地 55.50 公顷。合理推进园地结构调整，保留现状成规模、经济效益好的果园，有序推动零散园地合理开发利用为耕地。规划园地 52.68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东面，较现状减少 2.8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占用 2.82 公顷。

第48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广陈镇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0.11 公顷，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共计 213.23 公顷。因重大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等建设占用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33 公顷，规划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6.45 公顷。通过科学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

第49条 林地

规划林地总面积 183.97 公顷，其中竹林地面积 21.39 公顷，占林地比重 11.54%，其他林地面积 162.41 公顷，占林地比重 88.46%。

第50条 湿地和陆地水域

统筹全域河流、湖泊、湿地的保护与利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保护河道，鼓励水域周边用途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用途方向转变。因地制宜利用坑塘、沟渠等水域发展农业或城乡建设。至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控制在 638.13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451.42 公顷、坑塘水面 171.35 公顷、沟渠 15.36 公顷。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第51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700 公顷，包括城镇住宅用地 71.63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53 公顷、农村宅基地 612.76 公顷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87 公顷。港中片区共三个居住组团，即广平公路以北、平朱公路以西组团、平朱公路以东组团和港中老镇片区居住组团。前港片区以平全公路为界，形成南北两个居住组团。龙萌片区居住用地为春风江南项目。山塘

片区山塘河西侧居住用地为农民安置房，规划以多层开发模式为主。山塘河东侧居住用地为商品房开发，规划以多层开发模式为主。

第52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27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3.15 公顷，保留现状镇政府及周边行政办公用地，广平公路以北新建行政办公用地，保留现有山塘村社区服务中心，并进行改造提升；科研用地 2.53 公顷，规划国际新品种植物研究院（西区）；文化用地 1.17 公顷，结合粮仓遗址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保留龙萌村平湖农业部展示馆；教育用地 6.68 公顷，保留现状广陈镇中学和广陈中心小学，前港小学向东扩建。医疗卫生用地 4.14 公顷，规划保留广陈卫生院和前港卫生院并扩建；社会福利用地 0.48 公顷，规划保留并扩建广陈镇养老服务中心。

第53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0.48 公顷。港中片区规划围绕城镇行政文化中心，构筑圈层商业商务片区，形成广陈未来发展的活力中心。规划在盐船河北侧利用产业类历史建筑遗存及古镇格局打造富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特色街区，并提升振广路沿线老街商业空间品质。前港片区沿前港路和古城路形成“一横一纵”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发展轴。在现状集

贸市场及周边地段集中布局块状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住用地以沿街底层商业模式为主，集镇西侧更新用地以商品房开发为主，沿平全公路设置商业功能。

龙萌片区主要包括片区入口的农创园，蓝城春风江南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本片区的商业服务功能，另一部分位于龙萌村西北角的商住用地。

山塘片区规划对山塘老街更新改造，设置传统商业、乡村茶室、特色小吃、店铺、手工作坊等；结合山塘新村规划建设沿河滨水特色商业街，发展乡村休闲购物旅游。

第54条 工矿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91.60 公顷。港中片区将工业园区控制在合理规模，并围绕农业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诉求，引进相关农产品加工、精深制造产业。前港片区规划近期控制片区东侧位于广陈塘水源保护区域内的工业用地规模，保留前港西侧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腾退片区东侧的工业用地，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要求，西侧工业用地以存量土地逐步更新为商住用地。

第55条 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7.64 公顷。港中片区规划保留现状安喜仓储物流中心。

第56条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6.45 公顷。港中片区在广平公路北侧、前进河西侧规划交通枢纽用地，安排城镇汽车客运站一处。规划 5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解决地面停车问题。前港片区规划在现状集贸市场西侧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一处。龙萌片区规划通过增加中部主干道路联通港中片区，串联龙萌、新镇、老街组团。同时，通过构筑半环道路网络，增强养生居住、休闲农业、特色村落的功能衔接，进而塑造广陈北部宜居生活片区。建设码头两处，分别为市级（广陈）大型公用码头和广陈镇共富码头。

第57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9.34 公顷。完善电力工程、供水系统、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环卫设施、通信基站、邮政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的规划。

第58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2.37 公顷。港中片区围绕广平公路、平朱公路交叉口建设中心公园；结合广陈塘、盐船河汇流处打造滨水公园；在后长河港中部以及西侧各规划一个街头公园；同时围绕盐船河沿线两岸打造滨水景观公园；集合普照寺，打造孟坚文化公园；北部居住组团结合水系塑造 1 个街区公园。防护绿地主要沿工业园区四周设置，其中平朱

公路东侧设置 13 米绿化带，平全公路（S302 省道）镇区段两侧结合开发建设设置 10 米绿化带，工业园区内部高压廊道设置 24 米绿化带。前港片区在集贸市场东侧规划公园绿地一处，在前港河两侧规划带状公园，平全公路两侧设置 10 米绿化带。龙萌片区绿地广场用地结合片区中心设置。

第六章 用途分类规划

第59条 自然保护地

广陈镇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第60条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县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91.26 公顷，除港中村、民主村、前港村、龙萌村分布相对较少，其他各村呈均质状态分布。

第61条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推动“一村万树”示范创建工程和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系统治理河湖水系，修复水生态环境，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修复和综合整理，提高上海塘、广陈塘、卫国河、盐船河、丰收河和大寨河等重点流域的防洪能力和水生态功能。

第62条 整备区新增耕地

整备区新增耕地指在农田整备区内的、在规划期内拟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新垦造的优质耕地。

划定整备区新增耕地面积 113.96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红村、前港村、三兴村、高新村、龙兴村和山塘村。

第63条 新增建设用地

落实平湖市级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传导，规划广陈镇新增建设用地 54.83 平方米。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53.82 平方千米，主要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建设，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区域性基础设施、特殊用地等新增空间。

第七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布局

第64条 农业发展定位

充分利用位于长三角、浙沪协同发展桥头堡的区位优势，紧抓农业转型发展的新趋势，大力引入国际国内农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打造“国际农业科技示范区”。

第65条 发展格局

充分利用位于长三角、浙沪协同发展桥头堡的区位优势，紧抓农业转型发展的新趋势，大力引入国际国内农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打造“国际农业科技示范区”，规划全镇形成“一园四区三组团”。其中“一园”即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先进装备制造区）；“四区三组团”分别为四新农业示范区（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示范区（循环农业）、

产乡融合示范区（村庄景区化建设）、浙沪产业合作示范区（打造供沪安全农产品重要来源地）；西部、东部2个优质粮食生产主导区（粮食产业提升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效、绿色粮食发展模式）和中部生态涵养区（农业节能减排示范区）。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第66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3211.00公顷（4.8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91.26公顷（4.64万亩）。

第67条 持续实现耕地动态平衡

全面查清耕地后备资源。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历次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耕地功能恢复等各类耕地补充潜力资源，预期各类补充耕地潜力764.45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和东部。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流出，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占补措施，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期

间，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工程；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新增耕地 113.96 公顷，用于耕地占补进出平衡。

第68条 优化提升耕地质量和布局

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实施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不少于 6 个，建成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639.64 公顷。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105.95 公顷，主要分布在龙萌村、高新村和龙兴村，扎实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逐步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至 2035 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整治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以整治优化后实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248.15 公顷为基础，充分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工作，通过开展田块整治、提升灌排设施、改造田间道路、配套输配电建设等举措，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水平和农田质量，推行先进适用技术，健全经营服务机制，加强用途管制，确保种粮属性，持续夯实稳产高产

基础。

稳步建设整备区新增耕地。规划结合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整备区新增耕地面积 113.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复垦 50.63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5.70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 57.6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红村、前港村和三兴村。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将整备区新增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可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

第69条 探索推进生态良田建设

统筹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点面结合、建管并重、标本兼治”的要求，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种养模式，实施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融合发展，提升田园“洁化、绿化、美化”水平，在镇区西部、南部、东北部等区域打造一批“产业布局科学、基础设施完善、农业生产清洁、田园环境整洁、农业功能拓展”的美丽新田园。

合理布置农田生态设施。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因地制宜布置氮磷生态拦截沟渠，探索“拦截沟渠+生态湿地”的模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高农田生态水平。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70条 加强村庄分级分类指引

(1) 行政村规划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村—一般村”村庄体系，中心村包括龙萌村、前港村等2个行政村，一般村包括曹港村、三红村、高新村、龙兴村、三兴村、泗泾村、民主村、山塘村、港中村等9个行政村，中心村重点完善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文旅等设施，提升中心村的服务能力和集聚能力；一般村重点完善基本生活和生产配套，加强村庄环境整治。

(2) 自然村村庄分级分类引导

规划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整治提升、特色保护”四种类型，分类实施村庄建设引导，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港中村1个行政村，加快城乡空间功能衔接、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龙萌村、前港村2个行政村，强化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乡村美丽经济。

整治提升类村庄，包括曹港村、三红村、高新村、龙兴村、三兴村、泗泾村、民主村等7个行政村，在原有规模基

础上要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山塘村省级传统村落，应保持村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彰显平湖平原水乡乡村景观自然风貌和历史人文特点，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

第71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土地

推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土地流转为基础，建立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农业产业化推进模式，逐步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为骨干、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纽带的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模式。

保障农民建房用地。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力度，规划共安排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 36.77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将通过预留指标等妥善保障零星新增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并及时更新完善规划数据库。

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通过科学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选址，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共计 213.23 公顷，主要为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因重大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用地布局调整等减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33 公顷，规划新增设施农用地 36.45 公顷，主要为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第七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第72条 生态空间结构

构筑“绿核统领、一廊多脉、点廊交融”的景观生态格局。以广陈塘水源地作为生态保护绿核，沿广陈塘构筑贯通镇域的重要廊道，沿盐船河、卫国河等小流域形成其他生态脉络，各个城镇组团景观节点和廊道交互融合。

第73条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53.55 公顷，即广陈塘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74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广陈镇林地整体呈区域集中分布，其中大部分呈片状集中于镇域东侧，部分林地沿广平公路、平朱公路、乍兴公路等主要道路呈带状分布。广陈镇现有活立木总蓄积量 7679 立

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 3785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247 立方米，四旁树蓄积 2647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20%。规划 2025 年以后，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以上，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建议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实现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巩固平原绿化，打造城市健康森林；加强树带改造，促进森林资源质量提升，并综合研判规划期末林地保有量目标。

第75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广陈镇湿地总面积 334.07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233.17 公顷，人工湿地 100.90 公顷，包括运河输水河 50.55 公顷、水产养殖场 50.35 公顷。

第76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广陈镇包含市级河道 1 条，即上海塘，总长度 19.19 千米，水域面积 1.45 平方千米。市（县）级河道 5 条（段），分别是广陈塘、盐船河、丰收河、卫国河、大寨河，总长度 64.08 千米，水域面积 2.64 平方千米。乡（镇）级河道 7 条，分别为前港东河、王文洋港、千斤河、跃进河、前港河、前港西河和前进河，总长度 39.62 千米，水域面积 0.99 平方千米。

开展水域综合治理，通过生态清淤、调水引流等措施，整治疏浚骨干河道，修复水域空间，保障水安全，加强河湖栖息地修复，恢复水生态。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高蓄泄洪能力。

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广陈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154.97 公顷，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40.14 公顷，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114.83 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办法》等加强水源保护地周边的环境控制;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以及禁止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八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77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构筑“一主一副、三轴四片”的城镇空间格局，“一主”指港中片区的广陈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一副”指前港片区的广陈城镇次级综合服务中心；“三轴”沿平朱公路、广平公路、乍兴公路三条城镇空间发展轴；“四片”包括港中城镇片区、前港城镇片区、龙萌农创片区和山塘旅游片区。

第二节 镇村体系

第78条 完善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I级——镇区：是广陈镇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行政管理、现代服务、文化交往等核心功能。包含大部分港中村和前港村村域。

II级——中心村：包括龙萌村1个中心村，承担区域周边生活服务、文旅旅游等功能，对周边村庄发展起到一定的辐射作用。中心村需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如老年活动中心、文化设施、卫生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便利店，方便居民生活。

Ⅲ级——一般村：包括曹港村、三红村、高新村、龙兴村、三兴村、泗泾村、民主村、山塘村 8 个基层村，是乡镇中组织农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聚居点。重点满足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风貌，同时结合地方特色优势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农业观光等。

第三节 产业空间

第79条 产业发展策略

优化补链，培育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引入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健康产品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包装等，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引导农产品加工业集成化、高端化和高附加值化。

挖掘功能，发挥项目集聚优势。将农庄农田、大棚苗圃，农家民宿、古镇老街、城镇街区，承载自然生态的美丽乡村环境、水源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加快向体验园区、体验景区转变。

横向联动，打造融合发展平台。突出现代农业与古镇、景区、村庄等文旅资源的横向联动发展，探索高效生态农业、乡村休闲旅游协同发力，打造民宿集聚点、乡村旅游路线和农事节庆文化活动，围绕山塘古镇、A 级景区村庄等打造特色村镇休闲区。

第80条 打造农文旅发展格局

结合片区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整体构建“一廊、一环、三区、多点”的农文旅发展格局。“一廊”指金色田园新经济走廊。以明月山塘 4A 景区旅游为契机，联动长三角农博汇、广陈塘湿地公园和万亩精品水稻全产业链项目，积极融入区域旅游格局，打造特色漫游路线。“一环”指慢行环线。结合乡村骑行道、绿道和水道，串联周边美丽乡村的“慢行环线”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完善山塘村、龙萌村 AAA 级景区村庄建设，营造良好的全域旅游环境，进一步拓展农开区全域旅游大格局。“三区”指打造国际农业科技示范区、盐船河历史文化街区和明月山塘 4A 级旅游风景区。“多点”指重点构建以明月山塘景区、蓝城春风江南小镇、国际科技农业合作示范区、盐船河历史文化街区、粮仓小镇客厅为主要节点。

第81条 推动产业空间高效利用

加快广陈工业区腾笼换鸟步伐，以农业科技小镇为方向，以智能农机装备、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重点，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质量绩效导向，着力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结合长三角农博汇建设进程，加快前港集镇 S302 省道沿线存量企业“退二进三”步伐，加大违章拆除力度，推动城镇有机更新。

第四节 完善城乡生活圈

第82条 生活圈体系

构建“镇-村”两级生活圈体系，包括1个15分钟车行乡镇生活圈和10个15分钟步行基础生活圈，覆盖整个广陈镇。

15分钟乡镇生活圈，服务半径5-10千米，服务镇域、辐射周边乡镇，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创新创业服务、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便利便捷交通服务，建设文体场馆、宾馆酒店、社会治理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家园中心建设充分考虑区域资源互补、服务共享和衔接协同，从区域角度出发，统筹建设品质更优、内容更全、覆盖面更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5分钟基础生活圈，服务半径约2千米，具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公园广场、便民超市、农贸市场、物流配送、社区管理等普惠型日常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复合型功能的邻里中心。借助绿色慢行系统，将服务中心和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绿道等连接起来，形成覆盖社区的公共服务网络。

第83条 教育设施规划

以“以人为本、均衡发展、统筹协调、可持续性”四大

原则统领学校布局。规划的班额基本为：学前教育 30 人/班，小学 40-45 人/班，初中 45-50 人/班。

规划初中 1 所、小学 2 所和幼儿园 2 所。规划保留广陈中学。规划保留现状广陈镇中心小学和前港小学。规划保留广陈中心幼儿园和前港幼儿园。

第84条 文体设施规划

保留平湖农业展示馆、平湖图书馆广陈分馆。规划龙萌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村记忆馆一期、二期、平湖市广陈镇山塘糟蛋博物馆，完善居民文化生活需求。

体育活动需求可结合中小学校的体育场馆、公园绿地中的健身设施综合考虑。规划完善现状农村社区内文体设施功能，升级为文化站，并设置老年活动中心。

第85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广陈镇医疗卫生机构以现状为主。扩建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1.66 公顷，规划总床位数 70 张，其中医养结合床位数/老年病区床位数 30 张。社区加快完善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建设，以服务社区居民为主，兼有分担医院的部分医疗职能。新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可在详细规划中明确用地范围，或提出住区配建要求。

第86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养老机构 1 处，即平湖市广陈镇养老服务中心。保留现状平湖市广陈镇养老服务中心，近期改扩建，规划床位总数 136 张。规划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处，分别位于前港村和高新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与心理疏导、康复器具租赁服务等。规划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2 处，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活动室、图书室、老年食堂等内部功能。

第八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规划目标及发展策略

广陈镇作为平湖市对接上海的重要毗邻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强化其区域交通衔接，借助区域一体化发展、省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等重大政策驱动，逐步提升其区域发展地位。规划针对交通发展提出三大策略。

显地位：推动区域交通网络建设，延伸 S302 重要省道，逐步提升广陈镇区域交通地位。

强联系：通过构建公交枢纽站点，引导沪浙两地交通衔接，加强城镇与平湖市区、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并增加多条片区道路串联，形成城镇合力发展。

便出行：完善城镇各组团之间的交通系统，优化老镇区道路，打通滨水景观通道，通过提升沿街风貌，构筑便捷、活力的街道空间。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87条 对外交通规划

城乡干线公路：构建“二横三纵”的公路网框架。“二横”指 X107（广平线）—X106（独广线）、S302 省道；“三纵”指 G525（乍兴公路）、X503（广新线）和 X525（平朱公路）。

城乡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应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坚持建管养运一体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联系主要乡村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应不低于四级公路，其建设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鼓励在路基外侧设置骑行道、游步道等设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路应当同步建设相应的交通安全、防护工程、排水等设施；已运行的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完善相关设施。

第88条 道路体系规划

广陈镇城镇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组成。主干路承担广陈镇对外交通和城镇框架路网的功能，包括乍兴公路、广新公路、平朱公路和广平公路。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主要以承担组团内交通为主，支撑沿路商业活动，汇集量人流、车流，道路红线宽18-24米，包括前港路、广育南路、广前路、振广路、广兴北路等。支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道路，是城镇道路系统的“毛细血管”，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为18米以下。

第89条 水运航道规划

规划平剪线全线为准三级航道，规划市级（广陈）大型公用码头和广陈镇共富码头。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90条 交通场站及社会停车场规划

交通场站规划：规划在广平公路以北，派出所东侧，规划客运站一处，用地面积 1.16 公顷。规划在各农村社区设置港湾式城乡公交停靠站。

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 9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1.52 公顷。

第91条 货运设施

服务产业平台发展需求，在港中的工业园区内设置一处物流仓储用地。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

第92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需求预测：广陈镇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 1.12 万千瓦、全社会最大负荷 2.43 万千瓦。

电源规划：规划期内由平湖市高压配电网解决大网电源。

变电站布局规划：广陈镇共规划两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 220 千伏共建变，新建 110 千伏广陈变，总容量为 2×240 兆瓦，选址于港中片区东部、卫国河西侧，盐船河北侧，用地 1.44 公顷（120 米 \times 120 米），并预留进出线通道。

电网规划：新建 220 千伏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从独山港镇海上风电计量站起新建 2 回线，经独山港东—新仓镇东—新仓镇北（沿跃进河）—广陈镇北（沿跃进河）—新埭镇南—开发区（利用湖共 4Q31 线路廊道）。

第93条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2025 年高日用水量 0.62 万立方米/天，平均日用水量 0.52 万立方米/天。2035 年高日用水量 0.80 万立方米/天，平均日用水量 0.68 万立方米/天，需配置水量 246 万立方米。

供水水源：广陈水厂以太浦河为主水源，广陈塘作为备用水源。

供水模式：采用“混合水”一路供水模式。混合水是指优质水净水与太浦河深度处理净水。

水厂规划：广陈水厂制水规模为高日 20 万立方米/天，保留广陈水厂太浦河水净水厂工艺。站设施。考虑由古横桥水厂转输来的优质水规模 6.44 万立方米/天，广陈水厂高日送水规模可达到 20 万立方米/天，最大达到 25.95 万立方米/天，广陈水厂优配水供应量 0.80 万立方米/天。

给水管网规划：沿广平公路、广全公路和广朱公路铺设 DN400~DN1200 优配水主干管。城镇建设用地内给水干管沿主要道路布置成环状，其它配水管以枝状管网布置。给水管道布置一般设在道路的西侧或北侧。至各农村社区的管道以枝状为主。水压力保证供水至最不利地点的水压不低于 0.24 兆帕（从地面算起）。

第94条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预测：2025 年近期污水量 0.5 万立方米/天，2035 年远期污水量 1.0 万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广陈镇污水接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至 2030 年污水量按 1.0 万立方米/天预留。污水厂规模一期 5.0 万立方米/天，二期为 10.0 万立方米/天。规划除离镇区较远的山塘、三红农村社区，污水收集后可单独设置小型污水处

理设施，达到标准后直接排放；其他农村社区污水接入镇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污水提升泵站设置：按收集区域地形标高及以后地块发展地面标高和接入污水管距离计算确定污水管网埋深。一般情况下，根据地质及施工条件，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5 米左右，管道终端埋深控制在 5.0 米左右，当埋设深度超过 5.0 米时考虑设置污水提升泵站。规划保留现有 1、2、3 号一级污水泵站。污水管一般应设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一级主管网规划 2 条。广陈 1#泵站出水复线（广陈 1#泵站~市区 16#泵站）：输送形式为压力输送，输送管径为 DN400，管位主要布置在现状河道两侧，设计为 0.5 万立方米/天。广陈 3#泵站出水复线（广陈 3#泵站~乍兴公路）：输送形式为压力输送，输送管径为 DN400，管位主要布置在现状河道北侧，设计为 0.5 万立方米/天。规划二级主管网规划 4 条，沿广平公路、规划路、广新公路和广业路铺设。

第95条 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需求量预测：根据《平湖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广陈镇天然气需求量为 350 万标方/年，至 2035 年广陈镇天然气需求量为 600 万标方/年。

气源规划：规划期广陈镇区燃气主气源采用天然气，液

化石油气作为辅助、补充气源。农村地区管道天然气供应不到地区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规划可利用的天然气资源为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嘉兴市网专线。规划保留广陈镇瓶装供应站（II类）。至 2025 年广陈镇气化率为 50%，至 2035 年广陈镇气化率为 75%。

阀室规划：新建广陈阀室，具有分输和截断功能。

管道规划：高压管道远期建设高压管道 2 条，分别为广陈阀室至新埭调压站的高压管道和钟埭门站至新仓门站高压管道。广陈阀室至新埭调压站的高压管道：DN400，总长约 11 千米，设计压力为 4.0 兆帕，规划远期建设。管线路由为以广陈阀室为起点，沿广平公路向西、沿广新线向北敷设至新埭调压站。钟埭门站至新仓门站的高压管道：DN400，总长约 16 千米，设计压力为 4.0 兆帕，规划远期建设。管线路由为以钟埭门站为起点，沿广平公路、前港东路向东敷设至广陈阀室，沿在建的广全公路向东敷设至新仓门站。这段高压管线较长，考虑在广新线与前港东路交叉口设置广陈分输阀室。钟门站至广陈分输站约 8 千米、广陈分输站至新仓门站长度分别约 8 千米。

第96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规划：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即港中垃圾转运站，为压缩式转运站，中转规模为 50 吨/天。现有广

陈镇垃圾转运站建成时间较早或交通不便的垃圾转运站，规划逐步撤除垃圾转运的功能，近期可作为垃圾收集点、环卫工人休息点、有害垃圾存放站进行保留，或改造成物资回收中心，远期根据城市规划落实用地功能。

公共厕所布局规划：城镇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按照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选取。农村公厕应建在农村地区的村落居住区、广场、农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设置，服务人口宜按每 600 人设置 1 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第97条 邮政通讯设施规划

通讯设施规划：广陈镇 Z1 片区现状基站数 17 处，规划基站总数 26 处，其中，地面塔 25 处、楼面塔 1 处，机房 1 处。广陈镇 Z2 片区现状基站数 34 处，规划基站总数 54 处，其中，地面塔 53 处、楼面塔 1 处，机房 4 处。

邮政设施规划：规划城镇快递件 350 万件、农村快递件数 640 万件、快递件数 1290 万件、镇街道用房面积 1700 m²。规划长三角农博汇嵌入式快递专区，位于长三角农博汇项目二期用地，主要功能为批发仓储、冷链配送、特色农产品加工。规划广陈镇快递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广陈农业经济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镇级快递综合服务中心。

第98条 其他基础设施规划

城市邻避性公共设施应遵循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及改善民生等原则，把生态与社会环境风险归纳至常态化管理中，建立全方面、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破解“邻避”困局。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设施，加强内部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将不良影响合理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完善环境和安全生产风险的防控，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99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兼顾物质和非物质保护开发利用，拓展文化内涵。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修缮和可持续利用，明确文保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力度，促进乡村旅游保护未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老字号、老地名等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广陈老街空间肌理，控制镇区整体建筑高度。梳理广陈老街周边建筑，避免大尺度建筑对传统肌理的影响。对现状建筑统一分类，分别采取保护、修缮、重建、拆除等措施。以老街为核心，按照圈层式对街区进行高度分区，避免周边建筑影响老街视野。

加强山塘传统村落保护，构建浙沪乡村振兴样板。联动上海北山塘，保护“一桥两山塘”、“逐水而居”的整体聚落格局，保护观音兜为主的特色屋脊的建筑风格，保护与传承钹子书、打莲湘等传统非物质文化，完善服务配套，打造浙沪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样板区。

第100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保护省级传统村落 1 处，即广陈镇山塘村；市级传统村

落 1 处，即广陈镇三红村陈家漾村。重点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形态、景观风貌和历史遗存，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101条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保护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52 处。保护平湖市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其中，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3 个。各级文保单位应按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得改变原来状况、面貌及环境。对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积极争取向有关部门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历史建筑 1 处，定期普查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存续年份等情况实行分类保护。

保护广陈镇老粮仓建筑群，与宋代雪花井、抗战碉堡结合，打造成彰显广陈“粮”文化的窗口。

第10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坚持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保护原则。将保护非物质文

化遗产作为城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维护、传承文化传统，提升全民素质，展现文化名城特色。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103条 新水乡空间格局

保持平原水乡地区房、路、水相结合的传统肌理，维护建筑临水而建形成的面河式及背河式的布局特征，结合绿地公园及绿道网建设，形成路-绿-水、房-绿-水的新水乡空间格局。

第104条 城乡风貌指引

突出田园水乡的生态风貌。保护传统古村落及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田园水乡的自然生态基底，构建蓝绿交织、林田共生的生态网络。港中片区和前港片区的新建建筑以灰白为主色调，总体上采用素淡的色彩，形成柔和的基调。乡村建筑恢复广陈“白墙黛瓦”的传统色调，即白墙为底，配以青灰色的瓦顶，形成素净明快的色彩，从而体现由绿化、水系和白墙黛瓦传统民居构成的和谐、淡雅的水乡特色风貌。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一节 生态空间整治修复

第105条 水环境治理与修复

深化“五水共治”，开展河流廊道生态修复，使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基本上达到全覆盖。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纳管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城乡一体的污水收集、处理、运维管理新体系。加强对工业水污染物的源头控制，积极推动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以实施“五水共治”为契机，严格按照《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针对辖区内 1 个社区和 11 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项目的有序推进，治理落到实处。

系统治理河湖水系，修复水生态环境。通过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等措施，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修复和综合整理，提高广陈塘流域防洪能力和水生态功能。对广陈塘水源保护区等重点流域水环境进行保护，开展截污治污体系构建、清淤疏浚、五水共治、清三河等整治项目。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作为平湖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广陈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导环境功能为饮用水水源提供、水

源涵养，属于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到极敏感、水源涵养极重要的区域。其中，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40.14 公顷，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114.83 公顷。相关部门需要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实施广陈水源地保护。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生产、建设活动的准入清单；按照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对水源地上游河段允许纳污负荷量进行严格控制，选择性清退高污染企业并实施全面的截污纳管工程；对水源地及上游河道断面水质实施实时监控，实现污染风险预警。确保广陈水源地作为平湖市备用水源地的饮用水水质安全，提高应急供水的保障能力。

第106条 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通过制定片区综合整治和防护举措等手段，减缓因水力侵蚀、城镇开发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将广陈塘沿岸等水土流失易发区划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采取工程措施、农业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明确生产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立监测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农田土壤污染监测监控和治理，建立土壤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建立土壤质量档案，采取调整品种、改变栽培方法和改良土壤肥力等生物治理技术措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强化列入清单的疑似污染场地风险

管控，开展农业灌溉水质监测，严格控制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第107条 森林和湿地功能修复与生态治理

加强湿地生态治理与功能修复。加快推进湿地生态的建设和修复，整合优化湿地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优先修复镇域范围生态功能较为薄弱的重要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加强广陈塘周边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植被恢复和水禽栖息地硬件提升，保障河塘湿地水源涵养能力，恢复河塘湿地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通过加快对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降低广陈镇境内生物物种减少、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风险。结合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带动生态空间整体保护修复，形成与林地、湿地与水体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全面评估湿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制订保护规划。

第二节 农业空间整治修复

第108条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贯彻落实田水路林村一体化理念，将镇域划分为5片整

治分区，以整治分区主导功能为引导，优先推进整治条件成熟的整治区，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产业优质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改善。

规划期间，预计全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整治范围 2866.08 公顷。通过整治，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3 公顷、复垦建设用地 48.98 公顷、垦造耕地 1.15 公顷，建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3.33 公顷。

第109条 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通过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归并提质、完善配套设施、增加优质耕地，打造布局集中连片、沟渠路配套齐全、土壤条件优良、耕地质量明显提升，适宜规模化粮食生产的永久基本农田格局，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管护、永续高效利用。规划期内在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预计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6 个，均为千亩方，整治范围共 639.64 公顷，预计建成整治连片耕地面积 511.71 公顷。

第110条 优化“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

以现有 3091.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3612.92 公顷高标

准农田为基础，按照“建设一批、认定一批、调优一批”的总体思路，扎实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逐步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规划期间，拟在镇域西部和北部等区域新建高标准农田 105.95 公顷、在镇域东南部等区域认定高标准农田 70.63 公顷，统筹开展耕地功能恢复 57.63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实现“多田套合率”提升至百分百。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111条 推动闲置土地利用

加强闲置土地管理，提升空间利用效率。闲置用地指超过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针对用地闲置问题，督促建设单位，推进建设进度；针对闲置时间过久的土地可采取无偿收回措施。

第112条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高水平建设品质城镇。加强广陈绿化建设、美化建设和洁化建设，改善城镇空间绿化不足、街道环境老旧等问题。加强绿化品质提升。推进绿道网络建设，营造滨水绿化体系，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加强景观风貌整治。加强对城镇街道立面环境、违规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整治。

第113条 产业升级转型

加快产能升级，提升用地效率。一是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的企业。通过提高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深化行业整治，缓解平湖中小企业产能效率一般问题。二是提升土地开发强度，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符合控规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扩建、地下空间利用等措施提升用地效率。

第十二章 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第114条 消防规划

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从广陈镇实际出发，结合功能布局，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增强广陈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建立合理布局、装备精良、满足城乡防御火灾、保障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消防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规划客运站以西处设消防站一处，用地面积 0.64 万平方米。规划按消防法在建筑物间留足消防通道，主次干道每隔 120 米设置一个消防栓，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 米。

第115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城镇建设区（包括港中片区、前港片区、龙萌片区、山塘社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洪高程为 2.92 米；其他农村地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措施：①镇区修筑防洪堤，农村设置圩区防洪。②规划对境内河道综合治理，进行全面的疏浚，清淤，挖深，提高蓄容量，保证雨水下泄的顺畅；镇区河道在疏浚清淤的基础上，应做好河岸的修整，提高过水能力。加强排水管道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暴雨期间的排水通畅。

第116条 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广陈镇地基处理和构造措施仍按现行规范设防烈度为7度的规定执行。城乡新建建筑物抗震设防达标率分别达到100%和70%；风险防止能力显著提高，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量完成100%，完成1:25万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在农村民居保留点完善推广应用《平湖市农村住房抗震设计图集》，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进一步推进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建设一系列建设工作，完善广陈镇港中村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工作。

避难疏散场所。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救援疏散通道。镇区主次干路规划为应急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加强管网抗震。强化城区主要供水管道和燃气管道的抗震能力，采用抗震性能强的管材和柔性接头，重要的中压配电网应尽可能埋地铺设。

防止次生灾害。对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天然气管站、液化气站、加油站等设施，应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价，并改进

设施的抗震能力。

第117条 防风减灾规划

易形成风灾地区的建筑物规划设计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物宜成组成片布置；（2）迎风地段宜布置刚度大的建筑物，体型力求简洁规整，建筑物的长边应同风向平行布置；（3）不宜孤立布置高耸建筑物。易形成风灾地区应在迎风方向的边缘选种密集型的防护林带。

第118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广陈镇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面沉降及其诱发的次生灾害，由于地下水资源的过量开采会造成地下水位大幅下降，进而引发地面沉降。汛期前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完善地下水禁限采长效管理，加固加高城乡防洪堤岸，加快排污管网建设，防范次生灾害。

第119条 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平急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原则，使人防建设既能提高城市战时整体防护能力，又能为城市经济建设服务。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规定，人防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主要位于防空地下室内，其分布与居住区的住宅建筑及公共建

筑基本一致，其具体位置应在详细规划或居住小区规划中确定。

人防建设标准。广陈镇作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域。人防工程体系达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防护可靠、功能配套、平急结合的要求，规划期末，等级人防工程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其中人员掩蔽工程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应急防救灾规划。防救灾系统主要包括三大内容：防灾避难圈、防灾据点及防救灾动线系统。防灾避难圈以达到人员的救助与安全为主，以民众在步行 350 米即可达到一可供临时避难之场所为主要依据；分为中长期避难场所、临时避难场所及紧急避难场所。防救灾据点提供灾后防灾与救灾功能，分为医疗、治安、消防及物资等四大防灾空间系统。防救灾动线分为紧急通道、输送救援通道、消防避难通道、紧急避难通道。

人防工程措施。人防工程的建设主要通过结合民用建筑（包括新建住宅小区、旅馆、商店、学校教学楼、办公科研、医疗等建筑）、绿地、体育场、广场及学校操场等，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重点相结合工程来完成。分散配置在居住区、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不易受攻击的地段，并建立贯通的地下通道，形成系统。

第120条 防疫规划

防疫目标。帮助广陈城镇系统降低和抵御传染病的爆发危害，减缓传染性疾病对城镇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面对疫情，城镇能够承受冲击，快速响应并控制疫情的发展，保持城镇功能正常运行，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并通过不断学习反馈，完善城镇防疫系统，以便应对可能的疫情风险。

防疫措施。非疫情时期以预防和监测为主。在非疫时首先城镇应建立一套防疫的基础设施，划分防疫分区，对防疫设施的选址和规模进行设计，划定防护安全距离，完善基层防疫设施系统建设；其次，基于空间监测数据，识别传染病高危爆发区域，并追踪人群移动轨迹，识别出潜在的传染通道及易感染区域；最后，对危爆发区域进行微空间设计，调整空间要素布局，改变空间微气候环境，降低致病物的暴露时长。疫情时期以响应和控制为主。当疫情爆发时，城镇应建立起一套响应的政策体制，在传染病爆发初期，控制疾病爆发点的传播扩散；在传染病爆发中期，阻断识别出的高风险传播路径；在传染病爆发后期，对隔离风险区域进行集中治愈。

卫生设施战略性预留。在国土空间规划层面，应前瞻性预留临时性防疫设施用地选址，同时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制定各阶段的行动方案，避免在疫情下被动选址对城市的负面影响。另外，在医疗设施的规划与建筑设计

方面，应该保留空间预留（备用诊区）、功能置换（平急结合、病房改科研用房）的可能性。

救灾物流体系。建立畅通、高效的救灾物流体系，制定灾害运输替代方案、编制救灾物流作业流程手册、对救灾物资进行分阶段管理。紧急救援物资由政府行政单位负责，包括救援物资的收集、存放和运输。

第121条 危险源控制

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十三章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控制要求

第122条 编制单元划分

第123条 全域共划分14个单元。其中城镇单元3个，村庄单元11个，特定功能单元0个。面积总计55.85平方千米，实现镇域全覆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单元遵循现行控规编制单元同时结合城镇功能分区、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半径以及干道、河流等自然地理界线进行划分，并构建“单元—街区—地块”分层体系，根据主要功能定位划分3个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为村庄单元，按照一村一单元，共划分村庄单元共11个。

第124条 编制单元控制要求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指标主要包括总面积、单元类型等控制内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到各个编制单元，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外部条件或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应由分区规划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125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约束性指标：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不得突破规划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控制性界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基本控制线以及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严格落实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以及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紫线、重点橙线、重点黄线。

重要内容：目标定位、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国土空间用途布局与用地结构、重要基础设施布局、近期重点工程名录、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26条 重点建设项目

广陈镇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设施、水利、农业农村等类型。

重大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项目类型	实施部门	项目面积(公顷)
1	G525 国道与 S302 省道平改立工程	国家级	交通运输	交通局	12.49
2	平湖市广陈塘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省级	水利	水利局	0.13
3	广陈镇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县级	公共服务设施	民政局	0.36
4	市级(广陈)大型公用码头	县级	交通运输	交通局	16.36
5	平湖市广新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交通运输	交通局	19.42
6	前港幼儿园	县级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局	0.91
7	平湖市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综合开发区块(农博汇)	县级	农业农村	供销社	24.39
8	302 省道民主村连接线	县级	交通运输	交通局	1.76
9	前港小学扩建工程	县级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局	0.37
10	林埭至新仓公路一期	县级	交通运输	交通局	5.88

第127条 近期目标

2025年，全面完成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依托农业经济开发区平台，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休闲产业发展，促进三次产业健康融合发展。

以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思路，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建立较为完善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形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强化广陈镇生态资源优势和现代农业优势，以水乡田园风光为基础，基本实现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积蓄后发优势。

第128条 规划实施保障

编制滚动年度计划。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包括实施计划的计划、政策、时间安排，把具体的开发建设项目化、清单化，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根据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环境变化情况定期修订未来的计划，并逐期向前推移，确保规划实施的动态适应性。

构建单元实施管控。应当科学划定城乡单元，制定控规和村庄规划编制计划，编制城市更新计划、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城市管理具体抓手，切实处理好增长与存量、集聚与疏解的关系，推进广陈镇国土空间规划

的精准落位与有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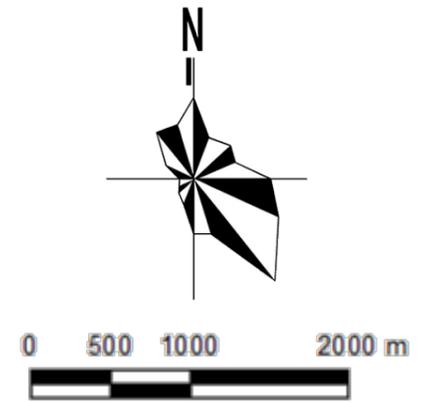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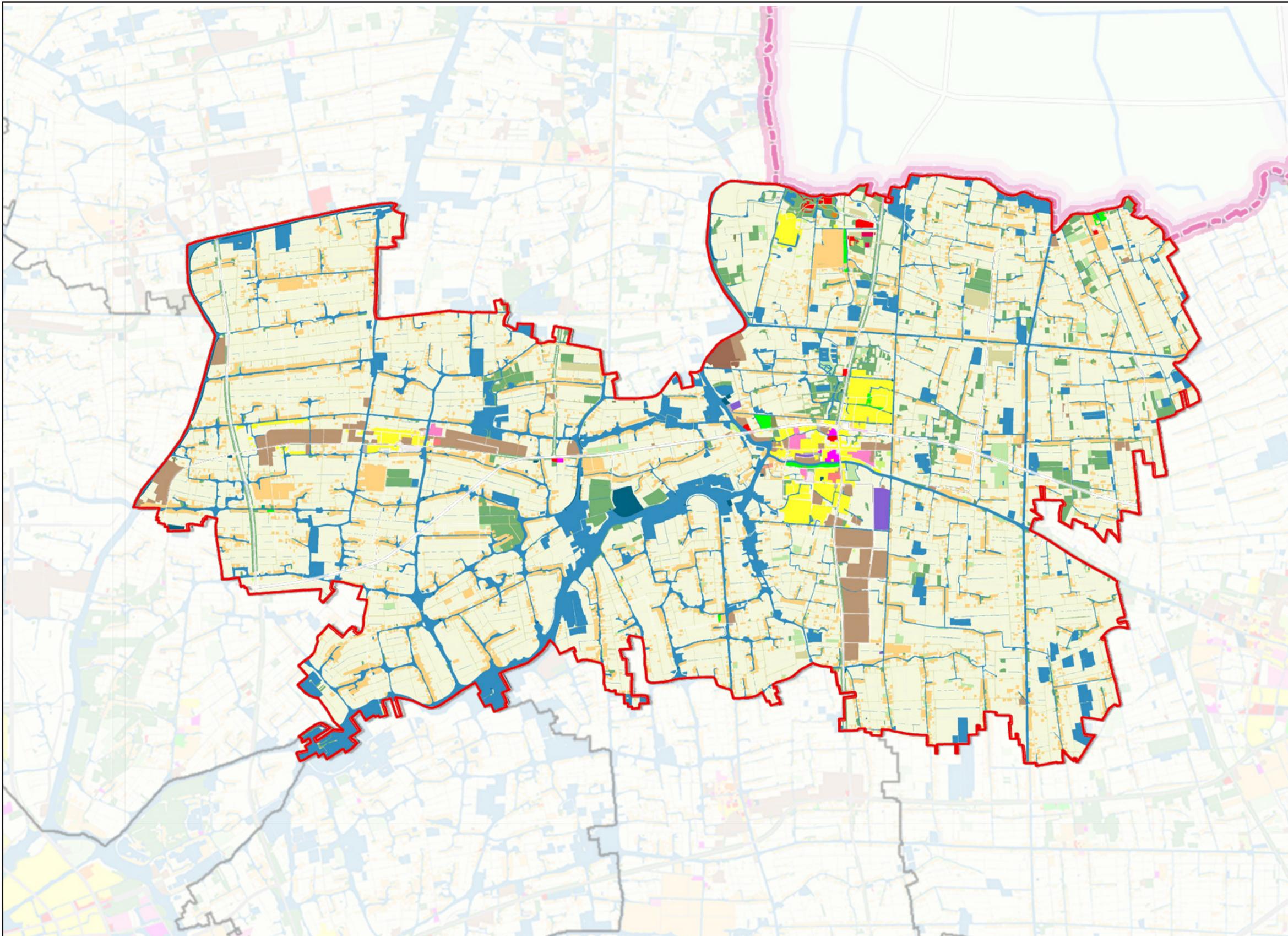
创新规划管理工具。建构数据台账管理工具，打造规划一张蓝图与管控边界管理工具、重要名录管理工具以及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台账与图则。创新规管审批工具，提升政府办事效率。

落实边界管控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各类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政府应承担属地管理职责，负责组织落实网格化监管，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边界管控措施。严格规划行政问责与处罚机制，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与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规划和违反规划，对于规划相关的行政管理失职造成的包括重要自然资源资产损失在内的重大问题，应当进行追责。

平湖市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COMPREHENSIVE LAND SPACE PLANNING OF GUANGCHEN TOWN, PINGHU CITY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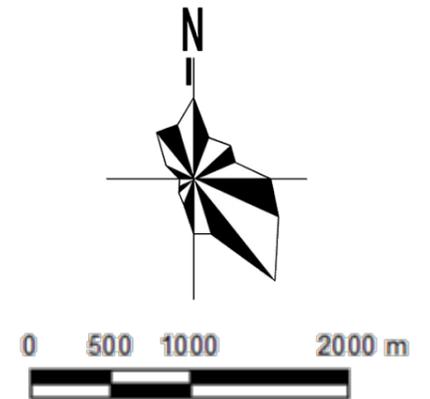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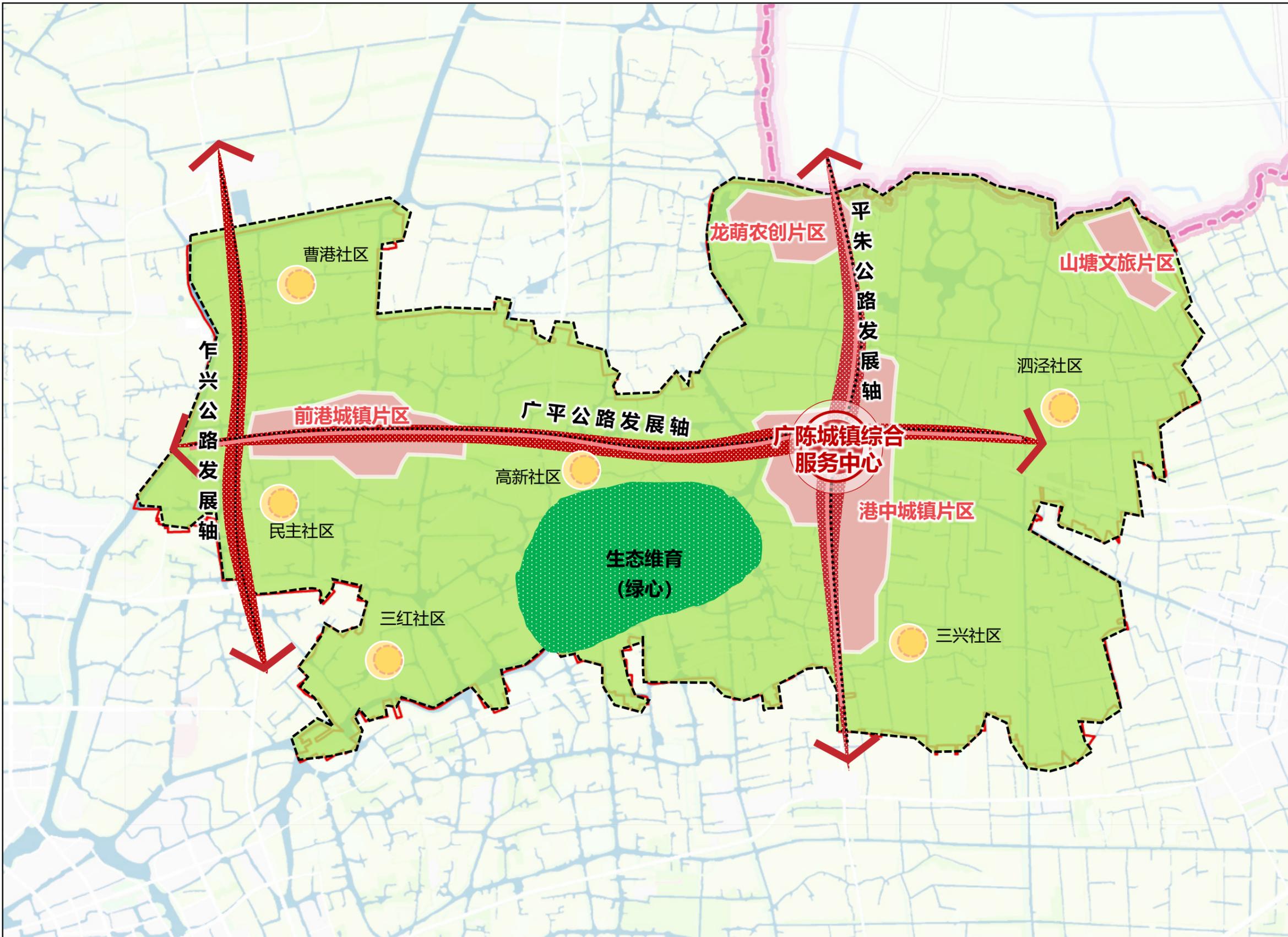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水田 | 采矿用地 |
| 旱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果园 | 铁路用地 |
| 其他园地 | 公路用地 |
| 竹林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其他林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 其他草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农村道路 | 供水用地 |
| 设施农用地 | 排水用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供电用地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通信用地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环卫用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文化用地 | 公园绿地 |
| 教育用地 | 防护绿地 |
| 体育用地 | 宗教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 社会福利用地 | 殡葬用地 |
| 商业用地 | 其他特殊用地 |
| 商务金融用地 | 河流水面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坑塘水面 |
| 工业用地 | 沟渠 |
| 村庄内其他用地 | |

平湖市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COMPREHENSIVE LAND SPACE PLANNING OF GUANGCHEN TOWN, PINGHU CITY

镇域国土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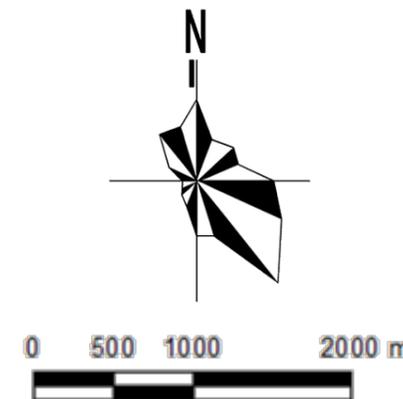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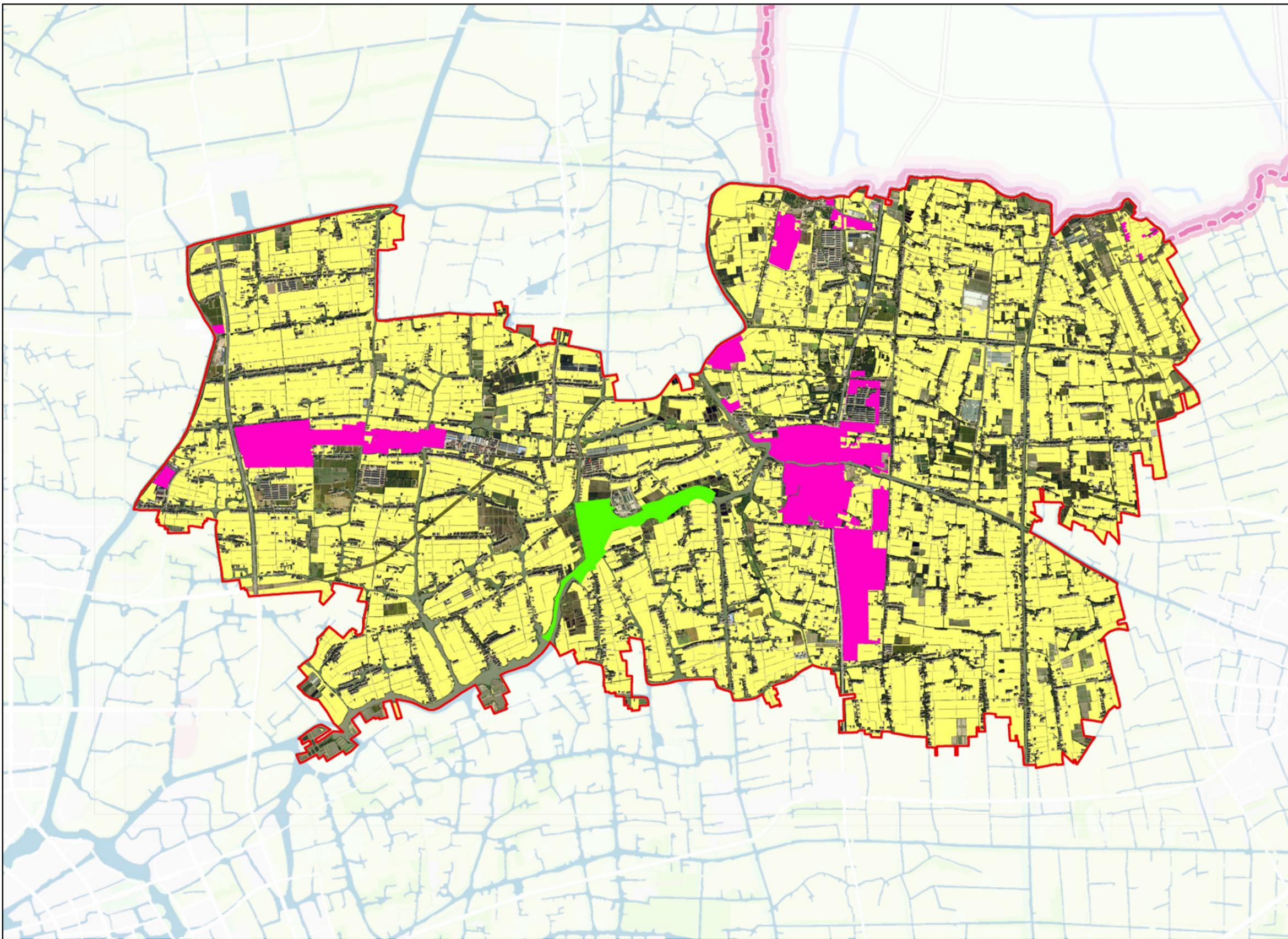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 重点功能片区
- 空间发展轴
- 社区
- 生态绿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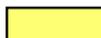
平湖市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COMPREHENSIVE LAND SPACE PLANNING OF GUANGCHEN TOWN, PINGHU CITY

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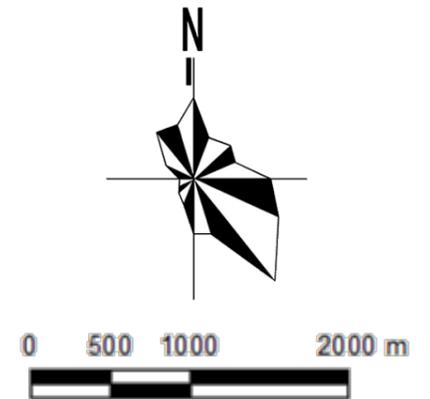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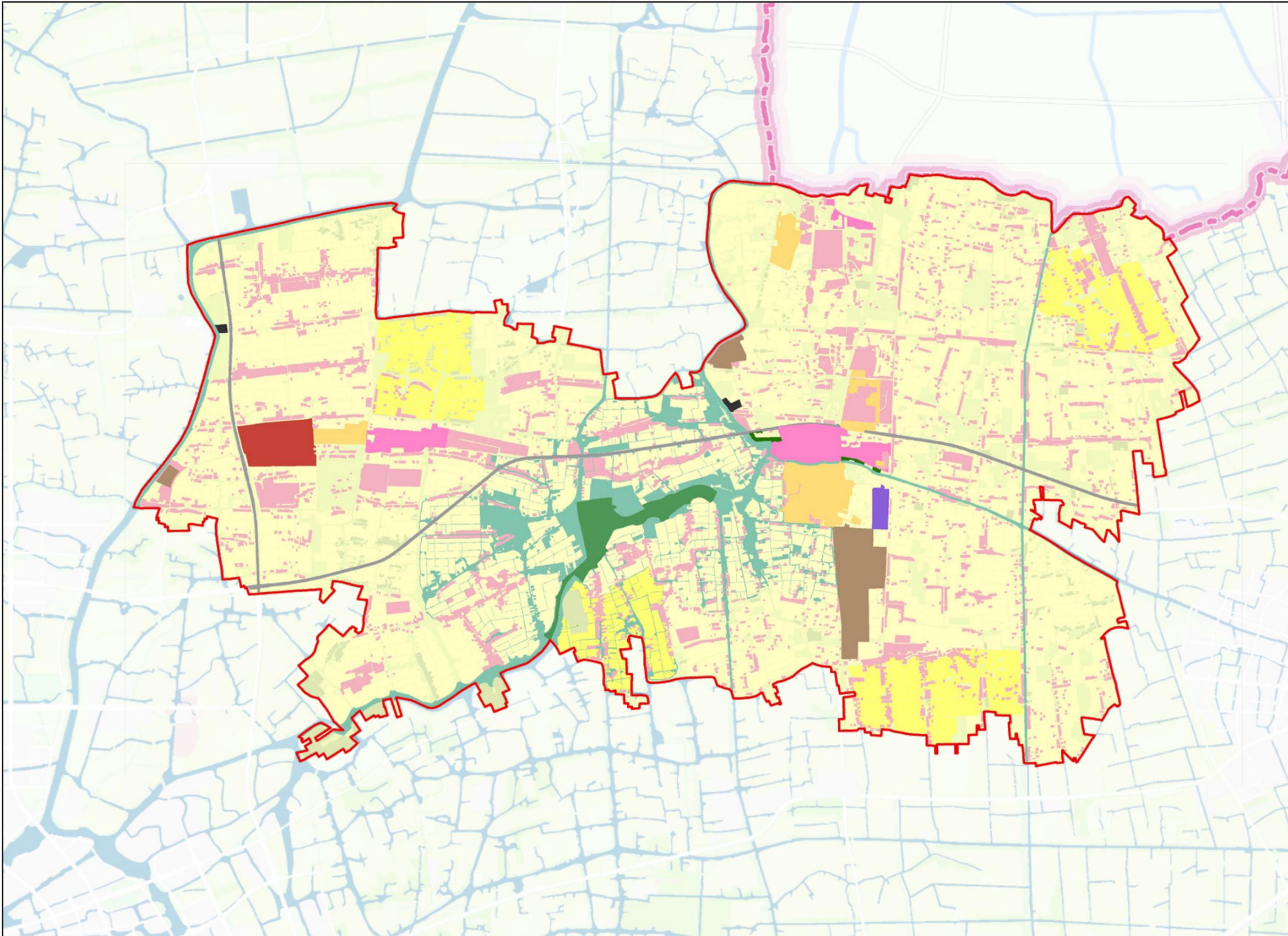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平湖市广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COMPREHENSIVE LAND SPACE PLANNING OF GUANGCHEN TOWN, PINGHU CITY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图例

- 一般农业区
- 交通枢纽区
- 农田整备区
-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 商业商务区
- 居住生活区
- 工业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物流仓储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